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2021年1-6月份经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88）。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袁翠兰女士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袁翠兰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刘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焱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